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一) 苗栗縣政府 109.1.13 府特教字第 1090008867 號函辦理。

(二)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

貳、報名：

一、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僑育國民小學教務處。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僑育街 131 號 查詢電話：(037) 335582 分機 11

四、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

(三) 高中 (職)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年滿 20 歲以上 60 歲以下。

(四) 開朗熱誠、工作認真，對身心障礙學生有愛心、耐心者。

(五) 諳簡易電腦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者。

五、報名時應附證件：

(一) 甄選報名表乙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兩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退伍令或免服國民兵役義務證明。

(四)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工作證明以及其他經歷證件 (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五)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請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

(六) 個人簡要自傳五份 (電腦打字、A4 直式橫書、14 字型)。

(七) 切結書 (自行繕打或書寫都可)。

參、遴用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肆、遴用待遇：一、採時薪制，時薪 158 元整，每日不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遴用期間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部分由薪水中扣收。因係臨時遴用性質，本校不提供退休、撫恤、資遣及其他福利。

二、遴用期間請任何假皆不支薪，但參加學校指派之研習除外。

伍、工作職責：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普通班特殊生及資源班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與家長聯繫事宜。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輔導。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維護資源班環境整潔。

九、逐日填寫特殊生之生活輔導紀錄。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一年中參加特教研習達 9 小時以上及職前訓練 36 小時。

陸、評選項目標準：

- (一) 學歷 30% (高中、高職畢業 10 分，專科以上 15 分，另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加 10 分，具有一般教師證者加 5 分，具有代理代課教師資格者加 2 分)。
- (二) 經歷 20% (1) 曾經擔任幼稚園或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者 10 分，另工作經歷一年加 2 分。
(2) 具有保姆證照者 8 分，工作經歷一年加 2 分。
(3) 曾任相關單位義工，有機關證明者 6 分。
- (三) 面試 50% (工作經驗、工作熱忱、對特殊教育的認知)
- (四) 應考者如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者總分加 5 分

柒、甄選日期、地點：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圖書室舉行。

捌、錄取方式：

- 一、正取一名，備取一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聘用，另造冊候用一名，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用。
-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位錄取：
 - (一)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
 - (二)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者
 - (三) 持有代理代課教師任用資格者
 - (四) 一般大學
 - (五) 專科學歷
 - (六) 高中高職
 - (七) 如果以上條件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 三、甄選結果 (包含候用名冊) 將於 109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本校網址：<http://web.chiauyues.mlc.edu.tw/>

玖、成績複查：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時間：另函通知
- 二、地點：苗栗縣僑育國民小學人事室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街 131 號)。
- 三、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應繳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正式上班時間另函通知
- 四、錄取人員依特教法第十條規定，應參加校內外新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研習以及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
- 五、錄取人員逾期報到以棄權論，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

拾壹、約僱期間：

- (一) 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 (二) 經錄取者，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未能符合特教班老師要求，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得無條件解聘，由候補人員遞補。

拾貳、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身份證字號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片 黏 貼 處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報 名 程 序 (報名者請勿填寫)								
檢 驗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影本一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影本一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 5.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國民兵役義務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身心障礙手冊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六份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